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9.04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20822001),期限9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购买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6期(鑫和系列)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9.04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67.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6期(鑫和系列)	5,000	1.65%-3.00%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2/08/22	2022/11/25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合计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9.04万元。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6期(鑫和系列)
产品编号	AA020322082200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限	95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8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5日
期初价格	产品成立日挂钩标的在伦敦时间10:30在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公布的伦敦金定盘价格;若相应日期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未显示该价格,则上海农商银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收益区间	1.6500%(年化)至3.0000%(年化),其中1.6500%为存款利息率,1.6500%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到期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以内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收费项目。
估值方法	模型法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农商银行(601825)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依旧存在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3,659,566.89	1,714,542,068.37
负债总额	683,350,743.64	590,331,020.67
净资产	670,308,823.25	1,124,211,047.70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3,320.14	-19,879,580.3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43%,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为5,000万元,占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26.02%。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04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	1,000
合计		9,000	5,000	39.04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7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6,547,15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6,481,927股减少至609,934,771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2元/股(含)调整为21元/股(含)。

截至2019年11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47,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19.70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16,051.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6,547,156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6,547,156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16,481,927股变更为609,934,7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90,000	0.01	0	90,000	0.01
无限售股份	616,391,927	99.99	-6,547,156	609,844,771	99.99
股份总计	616,481,927	100	-6,547,156	609,934,771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9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由76,430,000股减少至72,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35%减少至35.35%。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王壮鹏先生于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壮鹏	大宗交易	2022.11.24-202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4,093,000	2.00%
	合计				4,093,000	2.00%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壮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1,064,000	29.84%	IPO前取得

(三)减持主体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关系	王壮鹏、王壮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丹虹女士为王壮鹏先生的配偶,蔡建涛先生为蔡丹虹女士的兄长,与王壮鹏先生为邱舅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王壮鹏	无限售流通股	61,064,000	29.84	5,6971,000	27.84
王壮加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2.93	6,000,000	2.93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366,000	5.07	10,366,000	5.07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2.44	5,000,000	2.44
蔡丹虹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蔡建涛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	0.17	350,000	0.17
合计		83,780,000	40.94	79,687,000	38.94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仅为王壮鹏先生本人,其余一致行动人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9.84%减少至27.84%,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0.94%减少至38.94%。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从3,325,069股减少至2,071,569股。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808,654,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71,569股后806,582,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8,228,633.75元人民币。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246797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08,228,633.75元÷808,654,476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808,654,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325,069股后805,329,4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6,661,758.75元。本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8)。

2、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份数量共计1,253,500股。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3,325,069股减少至2,071,569股。《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已于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808,654,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71,569股后806,582,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8,228,633.75元人民币。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71,569股后806,582,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1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8,228,633.75元=806,582,907股×1.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246797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2467978元/股=1,008,228,633.75元÷808,654,476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46797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8日(星期四)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至12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8日 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8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外战

独立董事: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8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至12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0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7人,通讯参会2人:董事陈书燕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06,000	99.9975	2,0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6,000	75.0000	2,000	25.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华子、王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股东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9,7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潘宗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3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163	0.36%	IPO前取得:239,163股
潘宗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550	0.24%	IPO前取得:161,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强	不超过:59,7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00股	2022/12/20~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潘宗俊	不超过:40,3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300股	2022/12/20~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李强先生、潘宗俊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